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HYC-QP07

版 次：A/10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焦大川

批 准：焦大川

发布日期：2018-01-10

实施日期：2018-01-10

修改日期：2024-09-29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章节条款	修改说明	版本/状态	修改日期	批准
1	/	CNAS 认可评审、相关认可规范修订、机构内部调整等历次修订。	A10	2024. 9. 29	焦大川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了正确使用公司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知识产权认证标识、CNAS 认可标识及 IAF-MLA/CNAS 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能源、测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和管理要求。

1.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证书、公司认证标识、知识产权认证标识、CNAS 认可标识以及 IAF-MLA/CNAS 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1.4 公司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证书和标识时应遵守本程序。

2. 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注册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2.3 注册部负责初审/再认证证书/保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2.4 注册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3. 引用文件

3.1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2 GB/T 27021-200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3.3 GB/T 27030-2006《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4 GB/T 27000《合格评定术语和总则》（等同采用 ISO/IEC17000）

3.5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3.6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3.7 IAF ML2《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通则》

3.8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认证第 78 条（国发 2012 第 52 号）

3.9 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4. 术语和定义

4.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 4.2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 4.3 认可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 4.4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由 IAF 国际互认标识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CNAS 标识。
- 4.5 公司徽标：代表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 4.6 知识产权认证标志采用国家推行的统一的知识产权认证标志。
- 4.7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1)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f) 认证有效期；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专项技术要求）；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j) 公司的证书专业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

k) IAF-MLA/CNAS 标识（仅适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证书），CNAS 认可标识，但颁发依据为 GB/T19001 和 GB/T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标识。

1) 知识产权认证采用国家推行的统一的知识产权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图案应符合《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m)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可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认证标志样式及基本图案要求应符合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文件第 5 条的相关要求。**FSMS/HACCP 认证证书中应明确描述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

n) 为便于社会监督, 在证书上应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o)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MS) 认证证书中认证范围表述需包含获证组织适用性声明 (SOA) 及其版本号 (注: 如果适应性声明的变更没有改变认证范围中控制措施的覆盖范围, 则不要更新认证证书)。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后, 由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给予认证注册。

5.3.2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 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3 认证证书的认证注册号 (即证书编号) 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 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b) 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批准号 (后三位序列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 格式举例如下:

XXX	XX	Q1 (E1、S1)	XXXX	R0 (1、 2、 …)	L (M、 S)	—X
(机构批准号后三位)	(年号)	(标准代号)	(顺序号)	(后缀 1)	(后缀 2)	(子证书号)

机构批准号 (后三位序列号): CNCA-R-201X-XXX;

年号: 16, 17…

标准代号: 认证依据标准代号: GB/T19001 为 Q1; GB/T24001 为 E1; GB/T45001 为 S1; GB/T 29490-2013 为 IP1, ISO 27001 为 IS1, ISO20000-1 为 ITS1, GB/T 23331-2020 为 E n1, GB/T 19022-2003 为 M1。

顺序号: 本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号 0001, 0002, …

后缀 1: 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复评换证为 R1, 第二次复评换证为 R2, ……

后缀 2: 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总人数>1000 人)为 L, 中型组织(51≤总人数≤1000 人)为 M, 小型组织(总人数≤50 人)为 S。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 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 -1, -2, ……

c) 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编号将标准代号的 Q1、E1、S1 相应变为 Q0、E0、S0。其他格式按照带标证书编号格式编写。

d) IPMS 认证证书在国家认可制度未出台前, 保持不变。

e) FSMS/HACCP 体系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3.4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 只赋予一个注册号, 发放一张证书, 若获证组织有两个名称, 可在证书上注明, 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 颁发两张证书。

对于多场所认证, 根据需要, 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 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 若颁发子证书, 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如-1)。

注册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 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 e) 本机构通过认可, 证书由不带标换发带标。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 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更换证书后, 注册部需收回原证书, 可采取由企业寄回、市场人员到企业现场收回等方式, 注册部需对原证书收回情况进行确认, 防止原证书未收回而使原证书被误使用的情况发生。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 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7 再认证证书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 3 年。可能情况如下：1)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2)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HYC 不授权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5.9 不带 CNAS 认可标识证书换发带标证书的管理要求

5.9.1 当本机构通过 CNAS 认可决定后，可以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证书，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全部或部分在认可的范围内，获证组织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换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5.9.2 不带 CNAS 认可标识换发带标证书的时机为获证组织向本机构申请换发，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通过后予以换发。

5.9.3 当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一部分在本机构认可范围内，一部分不在认可范围内时，在换发带标认证证书时，按 CNAS《2023 年 5 月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会议结论》的建议，其证书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可以颁发两张证书，将认证范围分别表述，分别是带标以及不带标的证书。

2) 可以将所有认证范围颁发在同一张证书上，证书不带 CNAS 标，并应在证书明显位置中上标注“其中认证范围*****在本机构经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5.9.4 换发为带标认证证书后，注册部证书管理岗应将本机构认证管理软件系统中证书状态标识调整为“带标”状态，避免在上报 CNCA 证书信息时发生错误。同时，应要求获证组织将原证书交回公司。

6. 公司徽标 6.1 公司徽标式样

为表明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公司标识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徽标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和 CNAS IAF 联合标识结合使用（CNAS IAF 联合标识限于签订互认协议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使用）。

6.2.5 公司知识产权认证标志徽标仅适用于知识产权认证,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认证 2 中类型。

具体要求依据本程序第 8.1 条规定执行。

7. 公司认证标识

7.1 公司认证标识式样

根据 GB/T27030-2006《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及 CNCA 相关文件要求,对管理体系认证,使用认证标识,其式样如下:



7.2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7.2.1 获得 CNAS 认可后,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7.2.2 获得 CNAS 认可后,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7.2.3 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7.2.4 如果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认证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7.2.5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7.2.6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分为 CNAS 单独认可标志及被 IAF 国际互认标志两种。

	认可标识字样
方式 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方式 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C”代表认证(certifier)认可,“XXX”为 HYC 认可注册号,“M”为管理体系。

7.2.7 知识产权认证标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华亿认证中心 HUAYI CERTIFICATION CENTER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	 ABCDEF 其中: ABCDEF 代表机构中文或者英文简称

可用于与其认可认证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广告,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其大小不超过 HYC 认证标志的尺寸。

7.2.8 HACCP 认证标志

7.2.8.1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如图 1 所示)。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7.2.8.1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7.3 公司认证标志要求和适用范围

7.3.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特有标志。

7.3.2 公司认证标识在使用前，对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进行评估确认，必要时，可以进行商标注册，避免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经总经理批准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后正式使用。

7.3.3 认证标识适用于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在认证的范围内宣传和使用。

8、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8.1 使用范围

8.1.1 公司依据 CNAS-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标识。如：报告、认证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

8.1.2 公司在使用 IAF-MLA/CNAS 标识前，按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

8.1.3 公司使用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标识前，将使用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1.4 在使用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8.1.5 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标识使用组合方式：

8.1.5.1 公司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HACCP、能源管理体系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根据 CNAS-R01 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

8.1.5.2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联合徽标使用组合方式按公司公开文件执行。

8.1.6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识。

8.1.7 CNAS IAF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宣传和使用。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 8.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
- 8.2.2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使用 CNAS 标识。并与公司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 8.2.3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
- 8.2.4 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 8.2.5 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使用认证标识时要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 8.2.6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

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具体应遵循下列要求：

使用情况		在产品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识的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说明：

- *1 本身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独立包装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 *2 是薄纸板或其他材料等做成的外包装（大包装），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 *3 指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用一个词语声明不构成标志。
- *4 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 *5 当允许使用认证标志时，要注意宣传认证结果时必须遵循本程序要求，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2.7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综合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8.2.8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9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注册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或审核报告，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 特殊需求

当获证组织要求时，公司可颁发“获证铜牌”。“铜牌”上的认证标识 IAF-MLA/CNAS 标识组合应条例本文件 4.1.5 条规定。

10. 相关记录：

HYC-QR055 认证证书补发申请